申请家庭承诺及授权委托书

1.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承诺所填报信息及所提交的资料全部属实，如有不实之处，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记入个人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所产生的后果。
2.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人口、住房、资产、收入等条件发生变化时，自愿如实向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申报，并承担由于上报不及时或不真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3. 申请人承诺非西咸新区范围内被拆迁群众。
4.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承诺将积极配合资格审核各部门的核查，并同意授权资格审核部门向不动产登记、房管、公安、民政、社保中心等部门调查核实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情况。
5.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同意将所填报的人口、住房等情况进行公示。

 主申请人签字、手印：

 共同申请人签字、手印：

 （未成年由监护人代签）

 年 月 日